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欣达

股票代码：00203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周岭松

通信地址：闵行区上中西路1285弄6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5%以上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岭松
公司/上市公司/美欣达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增持	指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买入5,402,097股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岭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无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202*****

住所：闵行区上中西路 1285 弄 63 号

通讯地址：闵行区上中西路 1285 弄 6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美欣达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业务转型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增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岭松持有公司 3,143,531 股股份，拥有2.9096%的公司权益，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6日，周岭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美欣达股份 2,258,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4%。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周岭松	无限售流通股	3,143,531	2.9096	5,402,097	5.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周岭松持有本公司股票 5,402,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40,000 股的 5.00%，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79.3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51.70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美欣达股份的行为，具体买卖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增持时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元)	数量	交易价格区 间(元)
周岭松	2017 年 1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2,258,566	40.18-49.30		
合计		2,258,5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
- 3、联系电话：0572-2619936
- 4、联系人：刘昭和 林春娜
- 5、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岭松

签署日期：2017年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
股票简称	美欣达	股票代码	002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岭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闵行区上中西路1285弄6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招待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43,531股 持股比例：2.9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58,566股 变动比例：2.0904% 变动后数量：5,402,097股 变动后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岭松

签名：

日期：2017年2月6日